# 最新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9-21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一**

可能是由于知识，经验不够的原因吧，我还没能完全看懂，就是看了个大概，虽然骆驼祥子奋发向上，但到了后来，什么都没有。我从中了解到了在当时混乱的社会里，人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骆驼祥子的正义，他的诚实，他的厚道，使他阴阳差错的认识到了很多人，有从朋友到夫妻的虎妞，有骗钱的警官，还有乐于助人的……

在老舍的笔下，出现了很多北京市民阶层的人物形象。如小商人，小职员，巡警……

小说大概是通过一个洋车夫的苦难史，描绘了旧社会如何把一个正直，好强，好体面，自食其力的洋车夫从肉体到灵魂加以毁灭的过程。骆驼祥子善良淳朴，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精神，他的唯一愿望就是买一辆自己的车来拉，做一个独立的劳动着。后来，经过3年的努力，他用自己的血汗钱换来了一辆崭新的洋车，但是没过多久，却被大兵抢走，接着反动政府的侦探又骗去了他所有的积蓄，虎妞对他那种推脱不开的‘爱情’又给他身心都带来磨难。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车，很快，又不得不卖掉以料理虎妞的丧事。他的这一愿望在经过多次挫折后，终于完全破灭。他所喜爱的小福子的自杀，熄灭了他心中最后一朵希望的火花，他丧失了对于生活的任何乞求和信心，从上进好强而沦为自甘坠落。这个悲剧有力地揭露旧社会把人变成鬼的罪行。深刻地揭示了生产这个悲剧的原因。

现在的社会稳定，经济也在不断发展。作为青少年，有书读，而且到处都有人维护着，鼓励着。所以我们不能辜负新中国对我们的期望。至少，我们要学习骆驼祥子奋发向上的精神。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二**

怀着沉重的心情，终于翻完了最后一页。

《骆驼祥子》是老舍的作品，据说是抗战前为止的最“佳现代中国长篇小说”。

这本书以祥子为主角，围绕“车”，讲述了一段令人心酸的故事。第一次，祥子花了三年时间拉车，挣来了一辆车，但后来连人带车都被掳去;第二次，买车钱又被孙侦探骗走了;第三次，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车，后因虎妞难产而死，不得不卖车给虎妞下葬。

在这段时间里，祥子身上的农民特有的勤劳，诚实，质朴与要强，逐渐随着时光的流逝，在一次次的绝望中逐渐磨灭，直至消失。

最让我感动的是，祥子经过不懈努力，终于买到一辆车的时候，他竟然哭了。能让一个汉子如此激动，可见这辆车对于他的重要性。甚至还把那天定为了自己的生日，在他看来，车就是自己的全部。祥子对于梦想的矢志不渝，让我衷心佩服。

除了祥子，书中还为我们讲述了：好逸恶劳的虎妞，为养活弟弟出卖肉体的小福子，妻离子散的马氏祖孙等。在那个封建黑暗的旧社会中，谁也没有逃过厄运。虎妞难产而死，小福子上吊自杀……

也许，真的只有一些人成为那个年代不可挽回的牺牲品，社会才会觉悟。

当我读到“祥子彻底堕落”时我有些厌恶祥子。但是转念一想，他也是被逼的呀!如果这个只会上演悲剧，只会否定个人奋斗道路的社会变的光明起来，人们变的思想开放，平等起来，祥子也许就不会堕落。

祥子与老车夫相处，他们瞧不起自己;与刘四爷相处，他却认为箱子娶虎妞是为了钱;于虎妞相处，她如此霸道，与自己是不同世界的两个人;与小福子相处，他能感到唯一的安慰，可当他绝望后，小福子早已自杀。

从此，这个世界无人陪伴祥子。在他认清世界真面目后，他绝望了，堕落了。

所以，当我们看到结尾时，去祥子内心深处想一想，是这个社会，不让好人有出路!

真希望这个世界多出现一些绝望前的“祥子”，不要再出现堕落后的“祥子”。这就是我的感受。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三**

坚持，不放弃。这是每个人都喜欢的好习惯。今天，我看了《八十天环游地球》。里面的主人公褔克先生就非常有毅力，为了证明可以在八十天内环游地球，他带领他的仆人路通通环游地球一周。路上使用了轮船、火车、马车、游艇、商船、雪橇和大象。一路上共花了一万九千多英镑!

褔克先生多有毅力啊!有一段铁路没修完，无法坐火车;在火车上受到印第安人的袭击;往英国的船提早开了…种.种天灾人祸都被他的毅力和智慧给克服了。使他成功在八十天内环游地球赢得了跟朋友打赌的两万英镑!我完全被他的毅力给征服了!

把话说回来，现在毅力非常高的小学生究竟有多少呢?比如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每一次做语文作业的简答题时，我都心不在焉的，非常急躁。做得有点多了，就嫌烦了。题目稍微有一点点难就不愿意做了。妈妈要问为什么，我就说不会。结果呢?妈妈一讲，我马上就做出来了。唉!真是功亏一篑啊!这种事还有呢!我是个马大哈，东西经常找不到。找东西的时候，我每个房间都只是瞟一眼，就说找不到了。可如果让妈妈来找的话，用不着四五分钟，马上就把东西找出来了。

唉。我跟褔克先生相差有多少远啊!

读了这个故事后，我懂了，要想有出色的表现，一定要努力。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毅力。没有它，就别想有出色的成绩!以后，我做事一定会竭尽全力地做的。

《八十天环游地球》这个故事像我的照明灯、小老师，告诉我要做事认真，不能半途而废，又像多彩的阳光，伴随着我踏向未来的征程。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四**

寒假里我一口气读完了《魔法师的帽子》这本书，在这本书里面有很多非常有趣故事。这些故事不光有趣，我还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姆咪特罗尔，斯诺尔克小妞，赫木伦，某甲和某乙，小嗅嗅，小吸吸等许多好朋友呢?

最有趣的一章要数第七章了。在这一章里小嗅嗅离开家乡去远行，姆咪特罗尔知道后非常伤心。某甲和某乙不想让咪特罗尔难过，于是就带着他来到了地下室看宝石之王。妈妈在家里没有找到手提包，心里很着急，最后某甲和某乙帮妈妈找回了手提包。

在庆祝那天某甲和某乙把宝石之王拿出来，在天上寻宝石之王的魔法师看到了，骑着黑豹来到了姆咪谷。给某甲和某乙谈条件，某甲和某乙答应魔法师给每一个人满足一个愿望。所有的人都说了出来，就剩下某甲和某乙了，他们的愿望是，让魔法师变的是一个一摸一样的宝石。魔法师变出了宝石之后。我知道真正的宝石才是独一无二的。

在这一天是他们最开心的一天，多么美好啊!

从魔法师身上我得到的启发就是：不管做什么事，都不能伤害别人的利益，要先人后己，以理服人。这本生动有趣的童话书让我爱不释手，它让我在神奇的童话世界中畅游，更让我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

在寒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叫《魔法师的帽子》的书。这本书是芬兰的托芙——杨松写的，讲了一个春天的早晨，姆咪特罗尔从冬眠中醒来。他和小吸吸、小嗅嗅一起，在山顶上找到了一顶帽子——魔法师的帽子。这顶帽子可以把鸡蛋皮变成五朵小云，可以把姆咪家变成森林——令人惊讶的是接连发生。

其中，我觉得最好玩最刺激的是姆咪特罗尔和他的伙伴们去钓鱼的事，和姆咪家是怎样变成森林的。这一章讲了一个夏天的早晨，大家准备去钓鱼。斯诺克小子拿出一根最长的钓丝，接着他们拖起抄网。然后在一个个钓钩上装上鱼饵，同时吹起口哨，吹起小嗅嗅的那只打猎歌。他们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有鱼上钩了，不过那是一条很大的马梅卢克鱼。他们刚把那条鱼拖回家门口，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姆咪谷出事了。姆咪妈妈无意间扔进魔法帽的一团有毒的、粉红色植物开始发生奇怪变化。不一会儿，姆咪家变成了一片森林。姆咪特罗尔和他的伙伴们一起从地下室解救了姆咪谷——

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明白了几个道理。一、遇到困难时要沉着冷静的面对，不能着急，否则就不能打败困难。二、做事情要一次性做完，不能半途而废，否则你之前的付出是白做了。三、做事情要有志气，这样才能做出惊天动地的事!

《

寒假的第一天，我在爸爸妈妈的陪同下，来到了新华书店，迫不及待的买了寒假阅读推荐书目《魔法师的帽子》这本书，回到家里，这本有趣的童话故事书深深的吸引了我。

《魔法师的帽子》是芬兰著名女作家托芙·杨松1948年创作的童话故事，也是她的被国外译得最多的代表作之一，受到世界各国儿童的欢迎。翻开这本书，我仿佛进入了童话世界，木民矮子精一家人和住在他家的其他人的友爱、互助和乐天的性格、爱冒险的精神，像磁铁一样深深地吸引着我，使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是七章。第七章这一章很长，讲小嗅嗅离家远行所经历的惊险故事;讲了神秘的手提箱到底藏了什么东西;讲木民妈妈怎样找回了她的美丽手提包，为了庆祝，木民妈妈请大家来到家里开庆祝大会。最后讲了魔法师来到了木民居住的木民谷。

读完这本《魔法师的帽子》让我懂得了魔幻世界是什么样子的，还使我懂得了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以理服人，不能专横武断，应该克服自私自利的坏思想，从小培养人与人之间相互合作的好思想。一定要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就是说自己不愿别人对自己做的事情，自己首先应该不对别人做这种事。

《

假期中，我阅读了许多的读物，像《出卖笑的孩子》、《给你整个世界》和《魔法师的帽子》等书，其中我最喜爱的是《魔法师的帽子》这本书。从作者简介中我了解到：它是由芬兰著名儿童文学大师、女画家托芙·杨松写的。她写的“姆咪谷”系列已经拍成了卡通片在世界各国上映。虽然我没有看过精彩的卡通片，但我已被她写的书籍深深的吸引了。

这是一本很有趣的书。书中讲了小主人公姆咪特罗尔和它的伙伴们在山顶上找到了一顶黑色高筒帽子并把它带回了家。起初它们并没有发现这顶帽子有什么特别之处，就把它当普通的垃圾篓用。有一次，姆咪特罗尔和它的小伙伴们在玩捉迷藏的游戏时，自己藏在了帽子的下面，突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姆咪特罗尔彻底变了样。它小小的眼睛变的像大汤盘那么大，细细短短的尾巴变成了一把大刷子，就连它小小尖尖的耳朵也变的像茶壶把。变形后的姆咪特罗尔大家都感到很惊讶，就连它的妈妈也差点认不出它了。从这件事之后，大家才发现原来这是一顶具有神奇魔法力的帽子。它能将普普通通的水变成一杯酸甜可口的木梅汁，能将鸡蛋壳变成飞行的小云朵。

读到这里让我浮想联翩。我想如果我也有这样一顶帽子就好了，我要用它实现我的三个愿望。一个是想用它把晶莹鲜红的草莓变成一颗漂亮的大宝石。第二个是用它变出一辆西瓜汽车，既不用排放尾气还可以随时吃上西瓜。愿望三嘛，就是把白菜叶变成一双神奇的翅膀，这样就可以带着我到天空去看看了。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五**

最近几天，我开始看福尔摩斯探案集了福尔摩斯读后感。

这本书是我爸爸给我买的，我一开始就爱不释手，每天都在阳台上看，差不多看到中午。每次都是妈妈叫我我才把书放下去一边玩。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叫福尔摩斯的人，他的脑袋很聪明，思维也很敏捷，还可以通过人的外表知道一个人的生活背景，侦破过血字的研究、四个签名、威胁国王的相片等等奇怪的案件。他的破案方法很奇怪，他会问一些别人认为非常不起眼的问题，然后他就会从答案中得到很多的线索。他也会去实地考察，但考察的方法很奇特，一般是观察楼梯，让警长也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以后该怎么办才好，而他也可以从中得到线索。

他有很多爱好，比如拳击、医学、科学研究等等。他的求知欲望也非常强，有时会在自己身上做实验，甚至划破自己的手指。

记得有好几次，一些很聪明的警长以为真相大白的案子他也能推翻，而且说出很多的道理，让警长不得不服。

福尔摩斯得出的结论也很特别，一般要他把他的推理过程说一遍，警长们才会明白，但我却一点，也听不懂，总之大体知道就行了。我有时候觉得这个案子很简单，然而他得出的结论常常是我想不到的东西。但也有时候，我的推理有时候也是正却的，他会按照我的推理走下去，一直走到最后案子被侦破，真相大白的时候。

福尔摩斯侦破的每一个案子都很难侦破，但他却一点也不费劲，很轻松的就把案子给破了，我很佩服他的聪明才智和他在危险时表现出的冷静和敏锐的反应。他把每一个案子都当作一次游戏，每侦破一个案子都会觉得很开心，也很快乐，他长时间不破案会觉得很无聊，也打不起精神来。

最近快开学了，不能每天看福尔摩斯了，不过没关系，我还可以借助阅读课的时间读福尔摩斯的故事。福尔摩斯的形象已经深深的留在了我的脑海中。福尔摩斯的故事不但有趣，而且让我体会到无论面对多么困难的事情，只要认真、细心、善于动脑，就能够取得成功!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六**

《地狱篇》

当走到我们生命旅程的中途，我发现自己在一片幽暗的森林。但丁一开始把自己描述为一个行至半途的人，1300年但丁是35岁，他把人的一生设定为70岁，他迷失在一个恐怖的黑森林里，黑森林象征着人在旅途中的危机：一切都变得没有意义，个体被强迫重新评估事物的真正价值。对于这种状态，但丁说：“死亡也并不比他更可怕。”

看哪!一只豹子，柔软而轻捷，一只披着花斑毛皮的豹子。然后他在寻

找出路的旅途中碰上了三只野兽，野兽作为阻碍朝圣者直接攀上光明的顶峰的对立面出现，象征着人性中自我的三种心理状态。豹，狮，母狼——分别象征人性的野心，贪欲和自大。它们都很饿，逃避不开，朝圣者开始退却，然后维吉尔出现了。

这些可怜的人，从没生活过，一次一次的被环绕着的马蝇和黄蜂蜇伤。维吉尔带领但丁来到地狱门前，对他说：“进入这里的人们必须放弃一切疑虑，在这里任何怯懦必须立即死亡，因为已经到了我所说的地方，这里你会看到悲惨的人们，他们失去了心智上的善。”但丁在这里所说的可怜的人，是那些浑浑噩噩度过一生的，没有立场，面对任何事情都保持冷漠的人们。这里揭示了人性中恶的一面。

我刚到这个国度时见到了伟大的主降临到这里。维吉尔带领但丁渡过阿克伦河，然后来到地狱第一层——林勃。基督复活后下到地狱救出了《旧约》中杰出的人物，并在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会议和1274年里昂会议上被公布为教义。

因为暴食颗诅咒的罪行，如你看到的，我憔悴在雨中。在暴食者所居住的地狱第三圈，始终下着污浊的雨、雪、冰雹，并且有三头的怪兽科尔布鲁斯用爪子撕裂着灵魂们。那些生前享用温饱所需的食物的暴食者们，在这里只能吃腐烂、冰冻的烂泥。

他们大声呼喊，滚动着重物，用他们的胸膛去推。他们相互厮打，到了那个地点，每个人都把重物推回，喊着：“你为什么堆积?”“你为什么挥霍?”在吝啬于浪费者所居住的第四层，维吉尔咒骂拦道的普鲁托(希腊神话中的财神)：“让你的报复吞噬自己吧!”吝啬者和浪费者推动重物象征着金钱是使他们堕落的同样的理由。

每位女神用指尖扯着胸部，用手拍打着自己并大声哭着，叫道：“就让美杜莎来吧，这样我们就会让他变成石头。”美杜莎是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看见她的人都会变成石头，波尔修斯得到雅典娜的帮助，后者给了他一面可以当镜子使用的盾牌，从而杀死了美杜莎。

于是我稍稍向前伸出手，从一棵大荆棘上扯下一只，它的树干就喊：“为什么撕毁我?”地狱的第七圈第二环是施暴力于自身者所居住的地方，他们变成浓密荒凉的森林，维吉尔叫但丁折一枝树枝下来，它们就大声叫喊并且流血。这是一个自杀的人，变成了一株荆棘，扎根在绝望的泥土里。以自杀者的树叶为食物的哈尔皮将给他们永远的痛苦。

不要让那些恶魔看到你在这里，小心的蹲在岩石后面。在第八圈第五谷，维吉尔要朝圣者在他和恶魔说话前先躲起来，他对恶魔的首领马拉科达说，但丁的旅程是经过上帝批准的，于是马拉科达派了十个恶魔护送他们。在这一层中，贪污受贿者被浸在煮沸的沥青池中，如果他们敢于把头露出表面呼吸的话，恶魔们就用叉子叉起他。

他的双脚刚一触到下面深深的沟底，那十个恶鬼就已经在我们头顶的堤坝上。当旅行者们意识到不能信任魔鬼们的时候，维吉尔又一次将但丁抱起，正如一位被喧嚷惊醒的母亲看到身旁燃起的火焰会抱起儿子不停奔跑一样。维吉尔时不时的介入和保护提醒我们，即使有足够的准备和智慧的向导，人们有时还是会面临堕落的处境。

《炼狱篇》

我现在辨认出一扇门，下面三个不同颜色的台阶通向它。走出地狱后，但丁来到炼狱门口，炼狱之门有三个不同颜色的台阶：白色的大理石台阶亮的像一面镜子，接下来是一面黑色的粗石台阶和一层红色的斑

岩台阶，再上面就是坐在金刚石门栏上的守护天使。第一层台阶代表悔悟，踏上石阶的罪人可以变得清醒，愿意认识真实的自己;第二层代表自知后深沉的悔悟;三个台阶鲜红如血，代表赎罪的热情。这几个台阶意味着在赎罪的同时要自我认识，自我揭露和自我改变的勇气。门栏代表圣彼得教堂的坚实基础。

我另一侧是一些殷诚的幽灵，从可怕的缝住的眼中挤出泪水，冲洗着脸颊。缝合的眼睛意味着眼盲不仅会使罪人认不清嫉妒的表现，同时说明罪人会缺乏认清客观的能力，这是产生嫉妒的起因。

《天堂篇》

从新的光体中个一个传出一个声音，使我转向它，仿佛磁针转向北极。天堂篇里，处在第二圈玫瑰花环中的圣徒波纳文开口了，他也要像圣徒托马斯那样介绍他的另外11位灵魂，但丁将圣徒方济各的爱和圣徒多名尼克的爱结合在一起，象征着他提倡将感情和智慧结合起来。

只要天国的节日存在，像衣服环绕我们的爱的光环将会持续。但丁提到肉体将在最后审判日复活的神学教律，强调具有肉体的重要性。人的本质在其最高阶段应同时包括天堂的灵和世俗的肉体。“荣耀而神圣，完完整整。”

当我随着永恒的双子星座旋转，我的眼睛重新回到美丽的眼睛。在第八重天，但丁向他的所属星座——双子座——祈祷，“光荣的星啊，所有我的才华，不论他具有怎样的价值，都是源自于你啊„„我的灵魂全心全意的向你叹息，让我获得这次尝试的动力吧。”十二星座代表控制内心性格的力量，而但丁的祈祷，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按照

所希望的那样发展自己。”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七**

读后心得：已过午夜，丈夫和儿子发出轻轻的鼾声，我仍在捧着一本书读得惊心动魄，还差最后三十页，绝对等不得睡一觉的间隔。小说写得太精彩了，尤其是作为一位母亲，读来更是寸断肝肠。

这本叫《无声告白》的小说，出自一位美籍华裔女作家之笔，扉页上的她很年轻，也很漂亮，很难想象如此深刻、如此刺痛灵魂的故事是这位优雅、温婉的女士所作。小说探索了身份危机、人生成就、种族、性别、家庭以及个人道路。写的是成为“异类”的那种负担与压力，这种负担与压力，通常会摧毁一个人，而不是塑造一个人。

先说说故事梗概：莉迪亚死了，她是家中老二，李先生和李太太的掌上明珠，她遗传了母亲的蓝眼睛和父亲的黑头发。父母深信，莉迪亚一定能实现他们无法实现的梦想。莉迪亚的尸体被发现后，她的父亲内疚不已，母亲则一心报复。莉迪亚的哥哥觉得，隔壁的坏小子铁定脱不了关系，只有莉迪亚的妹妹看得一清二楚……

莉迪亚的妹妹看清了什么呢?

原来，李先生是一位出身穷困的华人移民后代，从小受到排挤、孤立，最大的梦想就是融入白人的世界。李太太由单身母亲抚养长大，虽是地道的白人，却不愿屈从母亲期望的女性传统角色，她梦想拥有自己的事业，比男人更加卓尔不群。俩人的结合有爱，也有很深的误解和由误解产生的期待。等到孩子相继出生，误解越来越深，差点导致家庭的崩解。此后，莉迪亚就成了维系家庭表面安稳的纽带。她既要安抚父亲对友谊的渴求，又要满足母亲对出人头地的期盼。她被亲情绑架，被父母的懦弱压垮。

在小说中，每个人都有心中的梦想，在现实中却都举步维艰。当成人的梦想遭到现实困境，当成人解决不了自己内心的痛苦，这种愤愤不满，这种失魂落魄，就会转嫁到幼小而柔弱的孩子身上。

痛苦像瘟疫一样，不但互相传染，还会感染给所有的家人。当内心的痛苦深藏成秘密，这些秘密就会让家庭产生裂痕。我想，每个人都难免心意难酬，难免伤痕累累。但是，这些决不能成为勒索他人的借口，尤其不能转化成催逼孩子的重压。每个人，每个时代，都有不可避免的困境，都有绕不开的难题，那么，这些都应该由每个时代里的每个人去求索，去抗争。转嫁痛苦是一种怯懦，自己消化不了，扛不下来，也只好自己认，至少不要让它再去毒害孩子的心灵。“我们终此一生，就是要摆脱他人的期待，找到真正的自己。”封皮上的这行字像针一样刺进你的心里，告诫你：要有勇气活出自己，否则，你不但成为不了他人期待的样子，还会因此自我毁灭，带给他人更大的打击。因为，每个人的问题只能自己解决，在别人哪怕是最亲近的人身上也得不到彻底的代偿。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八**

23号放假回家，终于可以把工作的事情放到一边，繁忙的一个学期过去，给我最大的感受，除了累，就是匮乏。这种匮乏是指这半年没有怎么读书，没有学到一些能够让自己感到收获的东西。

尽管回到家也有一堆麻烦事，我还是给自己制订了六本书的读书计划，这里包括人文、专业理论、专业技术。第一本读完的是李开复的自传《世界因你不同》，看到同学李备的博客里有这本书的读后感，感觉到有必要把这本自传好好读一下，况且开复老师一直是我很尊敬与崇拜的对象。

从20xx年就接触到了李开复写的一些文章，包括之前出版的三本书，从中获得了很多的体会与收获，对于李开复的人生履历有比较多的了解。读这本书之前其实很好奇他在书中还能写到哪些东西。

几天下来，果然没有让人失望，除了收获就是感慨。

儿时的李开复调皮，其实小孩调皮是难免的，大人往往可以用不同的心态来对待。对于李开复的调皮可以用聪明的调皮来形容，从他犯的错中，可以看到他聪明、可爱的一面。

最为家中最小的男儿，母亲对其关爱备至，但绝不是溺爱，对其生活细心照料，但是对于学业与品德要求甚高。其实这也是教育要把握的度。

初到美国一切都不适应，语言不通，又要生活自理。这里可以看到美国文化与教育的力量，也能看到李开复的那股任性。中小学的李开复受到了美式教育的影响，他花了很大笔墨在这个上面，可以看到美国教育的先进程度，如果他在中国台湾，也会是一个学习优秀的学生，但是在自由自主的美式教育影响下，不仅成绩优异，且具备国内教育很难培养的自主学习、领导能力、实践能力。

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大一一年的通识教育是他具备了无法想象的综合能力，学习音乐、哲学、文言文，也许这不会给他哪样技术，也不会对就业带了什么好处，但是这使他成为一个优秀的管理者必备的综合素质。其中引用斯金纳的一句话：如果我们将学过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最后剩下的东西就是教育的本质了。学会方法，学会思维，这是大学最应该学到的东西。李开复的座右铭，给世界增加影响力，让世界不同就是在哲学课上建立的。

博士阶段最让我感慨的就是他的导师的一句话，“我不同意你，但是我支持你”。这种胸怀是不容易建立也是我从他那里学到很重要的一句话。

从卡内基梅隆到苹果直到google，这样精彩的履历让人羡慕，但更让人感到钦佩的是他能够按照自己的座右铭，做事原则去完成每一次的选择。尤其是20xx年辞职创办创新工场，成为他追随我心最好的诠释。无论如何我也不可能做到像他那样的成就，但是我可以选择与做到的是按照自己的原则做事，并且持续下去。我想这是我从他身上学到了最大收获。

从一本自传中，每个人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历与体验从书中不同的章节获得共鸣。我没有那么聪明、也没有接受最优秀教育的机会，身边也没有很多出色的人作为榜样。但是，不论如何，追随我心，找到一个目标，并持续下去是最应该做的。不要因为周围的影响而放弃，也不要因为短时间没有结果而气馁。每天一点的积累下去，相信自己能够随心所愿。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100字左右 骆驼的样子读后感400字左右篇九**

读这本书之前，我对李鸿章的印象仅仅停留在历史书中对他的简单概括：剿灭太平天国，洋务运动，签署不平等条约。镇压太平军，让我感到可气，签署不平等条约让我干都心痛，即使实操办洋务运动，但北洋水师的覆灭让我彻底的认为他是个无能卖国贼。

在一次去图书馆找关于曾国藩的图书时，我看到了梁启超先生写的《李鸿章传》。对于梁启超，在我们心中无疑是变法英雄，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史学家、文学家，并且他们在政治上还是敌人。我便想看一看，在梁公的笔下，李鸿章又是个怎样的人。

这本书给了我耳目一新的感觉，为自己的学识感到羞愧，对梁公的见解感到由衷的敬佩。并且让我们从新认识了这的备受指责的晚清重臣—李鸿章。 书中，梁公对这位饱受争议的人物评价颇高，开篇就是“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 针对世人人对李鸿章的贬讽，梁公用客观的事实，理性地定位李鸿章，评价李鸿章一生的历史功绩和历史地位。 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梁公写的一句评价：李鸿章是事势所造英雄，而非造势之英雄。

李鸿章是晚清统治阶层里为数不多的杰出人物之一。他的见识超出同侪，对当时中国现状深切忧虑，深知中国处于“三千年来一大变局”，于是他倡导洋务运动。他也是中国近现代化事业的主要开拓者，洋务运动时期他开办工厂，修建铁路，建设海军，办新式学堂，派留学生留洋，这些方面无不对中国近代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只可惜他学习洋务之皮毛、改良经济而不改良政治，最终没有把中国带向富强。再加上甲午海战的失败以及代表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他被当时四万万国人 咒骂着 及后世之人 痛斥着 ，而 他的功绩也在无形中被否认。

纵观其一生，可圈可点处众多。生逢大清国最黑暗、最动荡的年代，他的每一次“出场”无不是在国家存亡危急之时，大清国要他承担的无不是“人情所最难堪”之事。李鸿章所居“乃数千年君权专制之国，而又当专制政体进化完满，达于极点之时代”另外他又是个深受封建思想影响的人，铸就了他人生的悲哀。

看完书之后，感慨颇多，心中也难以掩盖对李鸿章的同情和惋惜，生不逢时的他，承受了太多的国家和民族的责任，在灯枯油尽之际，还被迫与俄国公使签下密约，还仍放心不下国家…这一切也深深的打动了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